

审计问题解答精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3/2021_2022__E5_AE_A1_E8_AE_A1_E9_97_AE_E9_c45_73404.htm

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财会一、问：新设立的企业是否可以直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答：除小企业和金融企业以外，自2003年1月1日起，新设立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报告。二、问：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是否应同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答：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同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如果《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与《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或《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不一致，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或《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三、问：企业集团是否必须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答：在对外提供会计报表时，下列企业集团必须编制合并会计报表：1．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的企业；2．股票上市的企业；3．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外贸企业；4．需要对外提供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除上述以外的企业集团是否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由企业管理当局自行确定，如果企业管理当局为管理目的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也可以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四、问：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是否必须编制分部报表？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是否必须编制分部报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如果报表使用者要求企业提供分部报表的，企业应按规定

定编报分部报表；除报表使用者的要求外，如果企业管理当局为管理目的需要编制分部报表的，也可以编制分部报表。

五、问：企业集团中的母公司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而子公司尚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部分子公司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而母公司尚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企业集团应当如何统一会计政策？答：

：为了便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如果企业集团母公司已经执行了《企业会计制度》，其子公司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集团母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数字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如果企业集团母公司尚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而其部分子公司已执行了《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集团母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当按照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调腹炯捌湮粗葱小镀笠禱峒浦贫取返钠淥庸镜母霰鵠峒票 恚湊盞髡蟪氛直喃坪喜 峒票 恚?BR>

六、问：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财务状况恶化的子公司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应予抵销？答：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无论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是否恶化，均应对内部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或对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予以抵销。七、

问：企业在报告期内出售、购买子公司时，期末是否需要将出售或购买的子公司纳入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对企业报告期（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前期相关金额的影响，应如何进行披露？答：企业在报告期内出售、购买

子公司，应按下列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1．企业在报告期内出售、购买子公司，期末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但为了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出售或购买子公司对企业报告期（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对前期相关金额的影响。具体按以下情况分别进行披露：（1）被出售或购买的子公司在出售日或购买日，以及被出售的子公司在上年度末的资产和负债金额，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和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2）被购买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止的经营成果，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等；被出售的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出售日止，以及上年度的经营成果，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等。

2．企业在报告期内出售、购买子公司，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财会[2002]18号，作为问题解答（一））的规定编制合并利润表。即，应将被出售的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出售日止的相关收入、成本、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被购买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相关收入、成本、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企业在报告期内出售、购买子公司，期末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将被出售的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出售日止的现金流量的信息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将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在有关投资活动类的“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项目下单列“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将被购买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

未止的现金流量的信息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将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在有关投资活动类的“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下单列“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

八、问：企业应如何披露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的信息？应按总额披露还是分项披露？答：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在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中披露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信息。企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的信息时，应区分由于资产价值回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金额和由于其他原因（如出售该项资产、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所转出的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两类信息。有关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改按以下格式编报：

九、问：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其中有部分存货已经销售或用于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是否应结转对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何进行结转？答：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其中有部分存货已经销售，则企业在结转销售成本的同时，应结转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对于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转出的存货，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但不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按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也应按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应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可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应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 = \text{上期末该类存货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div \text{上期末该类存货的账面余额} \times \text{因销售、债务重组、非货币}$$

性交易而转出的存货的账面余额

十、问：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计量时，如果同一类存货，其中一部分是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另一部分则不存在合同价格，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如何对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答：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计量时，如果同一类存货，其中一部分是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另一部分则不存在合同价格，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区分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和没有合同价格约定的两个部分，分别确定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从而分别确定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得相互抵销。因存货价值回升而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当期应转回的金额。

十一、问：企业以非现金资产对外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答：企业以非现金资产对外投资，应按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投资成本）”科目，并按规定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投资成本）”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企业以现金对外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也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本规定发布之前，企业对外投资已按原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不再做追溯调整，对其余额应继续采用原有的会计政策，直至摊销完毕为止；本规定发布之后，企业新发生的对外投资，按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